

佛光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

一、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預防本校工作者，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、重複性作業、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，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人因性危害的發生。

三、職責分工：

(一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：擬訂、規劃、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、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
(二) 衛生保健單位：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、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。

(三) 各單位行政與教學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：依職權指揮、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。

(四) 校內工作者：配合本計畫實施，並做好自我保護措施。

四、計畫對象範圍：

(一) 計畫範圍：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。

(二) 計畫對象：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。

(三) 高風險族群：校園中以教室、辦公室及依各學系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。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，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可分四類(但不僅限於此)：

1.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：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、書寫作業、電話溝通作業。

- (1)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。
- (2) 打字、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。
- (3)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。
- (4) 視覺的過度使用。
- (5) 長時間伏案工作。
- (6)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。
- (7) 不正確的坐姿。

2. 教師：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、授課。

- (1)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。
- (2) 不正確的坐姿/立姿。

3. 實驗研究人員：

- (1) 長時間進行重複工作。
- (2)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。
- (3) 過度施力。

4. 技工/技佐/工友：

- (1)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。
- (2) 過度施力。

五、定義：

- (一) 人因工程：人因工程旨在發現人類的行為、能力、限制和其他的特性等知識，而應用於工具、機器、系統、任務、工作和環境等的設計，使人類對於它們的使用能更具生產力、有效果、舒適與安全。
- (二) 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：由於工作中的危險因子，如持續或重複施力、不當姿勢，導致或加重軟組織傷病。

六、計畫項目：

(一) 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：(醫護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)

1. 傷病現況調查：
2. 健康與差勤記錄：由既有的勞保職業病案例、通報職業病案例、就醫紀錄、病假與工時損失紀錄等文件，篩選有肌肉骨骼傷病或可能有潛在肌肉骨骼傷病風險之作業，以供後續危害分析使用。
3. 探詢校內工作者抱怨：針對校內工作者詢問身體的疲勞、痠痛與不適的部位與程度，並瞭解其作業內容，必須仔細評估危害。

(二) 危害評估：根據調查結果，將個案分級管理、以確認有危害與沒有危害的校內工作者個案，醫護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危害等級，建議理方案，進行危害評估及改善。

(三) 改善方案：依據評估結果，由校內之相關人員(如：校內工作者、作業主管、熟知人因工程危害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)或外部專家一起共同討論或組成改善小組，擬訂具有可行性之改善方案。改善計畫採行第二階段人因工程改善流程(如圖一)以適當的人因工程改善方法，構思與執行改善方案並評估改善績效。簡易改善的概念是以校內工作者全面參與的模式，達成初步篩選的目的，將簡易的人因性危害先行改善篩除，以大幅降低進階改善的工作負荷。進階改善是標準模式，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，執行比較完整的程序與複雜的工具。

(四) 追蹤控管：人因工程危害改善方案實施後，應實施管控追蹤，以確定其有效性及可行性，管控結果及追蹤結果應留置執行紀錄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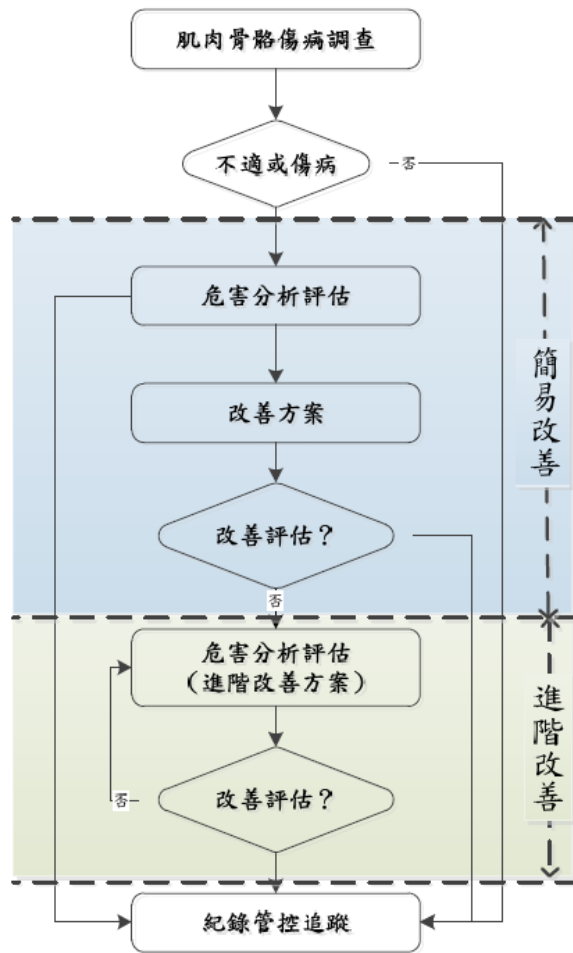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

七、紀錄留存：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 3 年備查。

八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